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7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1.2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5-072号公告)。  
 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5-07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2015-07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与大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分别签订了三笔借款合同,共计借款1.26亿元人民币。  
 大连国投集团持有我公司277,332,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锈路4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国投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8,429.19万元,净利润为35,725.21万元。  
 股权结构: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向大连国投集团的借款余额为196,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7月21日,借款年利率为36.36%。  
 2.公司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6,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6.15%。  
 3.公司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1,6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借款年利率为4.9%。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7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30日 14:00-14:30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7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127,410,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公司董事长史长利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陈锐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钟明博先生、张炳刚先生、申元庆先生、薛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晓敏先生、王新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3.公司高管黄涛先生、吴颖艳女士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克非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董事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7,402,859	99.99	9,1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舟、姚利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7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9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万元左右。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政府与主要客户IT设备采购订单趋国产化对公司传统IT分销业务产生较大影响。面对传统业务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对“互联网+X”的产业布局,加大对存量资产处置力度,集中资源投入创新业务,加快对传统业务调整。由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将实现盈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4年6月,我公司之参股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5年4月,我公司根据网新实业破产重整管理人要求完成债权申报工作。经与管理人沟通,目前管理人尚未与网新实业破产重整方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形成明确的重整方案,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存在不确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经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大橡塑	2015/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科技创新城春园C3座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4.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11-86641378  
 传 真:0411-39070230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与会股东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大连国投集团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7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有关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上述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四、公司关于必须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7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127,410,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公司董事长史长利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陈锐先生、赵建先生、潘丽春女士、钟明博先生、张炳刚先生、申元庆先生、薛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晓敏先生、王新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3.公司高管黄涛先生、吴颖艳女士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克非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董事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27,402,859	99.99	9,1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舟、姚利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5-013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并出具了《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5-02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在处于意见反馈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一、华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华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中华控股股票的情况。华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正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从中华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中华控股股票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区公司”)签署了《关于合资成立售电公司的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的公告)。日前,由我公司和化工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中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销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正式注册成立。  
 电力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我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出资比例51%;化工区投资公司认缴出资2450万元,出资比例49%。电力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销售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机遇,适应电力市场发展,增强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投资权仅限于总经理决策范围。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6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7,4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06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4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后明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9月15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8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新建门店、电子商务建设等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目前取得政府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目前仍不存在

确定性。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拟收购资产项目主要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和协商,收购涉及金额、规模等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停牌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7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68号)。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公司提交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进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反馈意见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核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6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4,270,10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情况  
 2014年10月9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英发等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本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185,770股。  
 2014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限售股名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股性质	解除限售日期
曹英发	17,340,3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20日
曹英发	26,010,4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20日
曹英发	3,560,24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603,86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20日
曹文法	2,673,3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20日
曹文法	1,711,8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限售股名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股性质	解除限售日期
曹英发	2,567,8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20日
曹英发	4,729,07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285,27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927,9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20日
曹英发	3,213,1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曹英发	885,9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283,9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0月20日
曹英发	2,139,8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10月20日
曹英发	6,103,96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5,149,48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4,366,88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747,08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3,483,3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6,771,9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6,695,4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3,171,0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282,53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189,4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曹英发	151,185,77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66,076,3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32,152,732股(详见编号2015-085号公告),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10月30日实施完毕。  
 本次限售股转增后为151,185,770股增至302,371,54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前限售股数量	解除限售股数
1	曹英发	17,340,332	11.32%	34,680,664	13,220,660
2	曹英发	10,692,409	7.07%	21,384,818	8,562,946
3	曹英发	17,138,828	11.2%	34,277,656	1